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2025 年第三季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为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现将我院 2025 年第三季度（7-9 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公告如下：

一、认定职业（工种）及收费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收费标准（元）		
			理论	技能	综合评审
1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2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3	物流服务师	三级	70	260	——
4	电子商务师	四级	60	260	——
		三级	70	260	
5	车工	五级	30	140	——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二级	70	280	200
		一级	70	310	300
6	模具工、铆工、镗工	五级	30	140	

		四级	40	180	
		三级	50	240	
7	铣工	五级	30	140	——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二级	70	280	200
		一级	70	310	300
8	钳工	五级	30	140	——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二级	70	280	200
		一级	70	310	300
9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五级	30	140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二级	70	280	200
		一级	70	310	300
10	智能楼宇管理员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二级	70	280	200
11	电工	五级	30	140	——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二级	70	280	200
		一级	70	310	300
1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五级	30	140	——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二级	70	280	200
13	汽车维修工	五级	30	140	
		四级	40	180	
		三级	50	240	
		二级	70	280	200
		一级	70	310	300
14	制冷工	五级	30	120	——
		四级	40	160	——
		三级	50	220	——
		二级	70	260	200
15	餐厅服务员	五级	30	110	——
		四级	40	140	——
		三级	50	210	——
		二级	70	250	200
		一级	70	280	300
16	修脚师	五级	30	110	

		四级	40	140	
		三级	50	210	
17	茶艺师	五级	30	110	——
		四级	40	140	——
		三级	50	210	——
		二级	70	250	200
		一级	70	280	300
18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	五级	30	100	——
		四级	40	130	——
		三级	50	200	——
19	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母婴护理员、家庭照护员、整理收纳师）	五级	30	100	——
		四级	40	130	——
		三级	50	200	——
20	保育师	五级	30	100	——
		四级	40	130	——
		三级	50	200	——
		二级	70	240	
21	养老护理员	五级	30	100	——
		四级	40	130	——
		三级	50	200	——
		二级	70	240	200
22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23	计算机维修工	五级	30	140	
		四级	40	180	
		三级	50	240	
24	电气设备安装工	五级	30	130	——
		四级	40	170	——
		三级	50	230	——
		二级	70	270	200
		一级	70	300	300
25	工程测量员	五级	30	130	
		四级	40	170	
		三级	50	230	
		二级	70	270	200
		一级	70	300	300
26	钢筋工	五级	30	130	
		四级	40	170	
		三级	50	230	
		二级	70	270	200
		一级	70	300	300
27	架子工	五级	30	130	
		四级	40	170	
		三级	50	230	

		二级	70	270	200
28	混凝土工	五级	30	130	
		四级	40	170	
		三级	50	230	
29	砌筑工	五级	30	130	
		四级	40	170	
		三级	50	230	
30	广告设计师	三级	50	220	——
		二级	70	260	200
31	室内装饰设计师	三级	50	220	——
		二级	70	260	200
32	动画绘制员	四级	40	160	——
		三级	50	220	——
33	前厅服务员	五级	30	110	——
		四级	40	140	——
		三级	50	210	——
34	餐厅服务员	五级	30	110	——
		四级	40	140	——
		三级	50	210	
		二级	70	250	200
		一级	70	280	300
35	制图员	五级	30	100	——

		四级	40	130	——
		三级	50	200	——
36	收银员	五级	30	100	——
		四级	40	130	——
		三级	50	200	——
37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五级	30	120	——
		四级	40	160	——
		三级	50	220	——
38	快递员	五级	30	100	——
		四级	40	130	——
39	快件处理员	五级	30	100	——
		四级	40	130	——
40	互联网营销师	五级	50	160	——
		四级	60	200	——
		三级	70	260	——
41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42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二级	70	280	200
		一级	70	310	300
43	无人机驾驶员	五级	30	140	——

		四级	40	180	——
		三级	50	240	——
44	手工木工	五级	30	120	
		四级	40	160	
		三级	50	220	
		二级	70	260	200

备注：本表所列收费标准包含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费；能源、场地、设备费用；监考、阅卷、考务费用等。如车工、铣工等职业（工种）认定所需耗材的，另按实际成本分摊收取或由考生自备。

二、认定时间

（一）五级、四级、三级认定时间

序号	考试时间	报名 截止时间	序号	考试时间	报名 截止时间
1	7月05日-7月06日	6月13日	9	8月09日-8月10日	7月18日
2	7月7日-7月8日	6月16日	10	8月16日-8月17日	7月25日
3	7月11日-7月12日	6月20日	11	8月23日-8月24日	8月01日
4	7月19日-7月20日	6月27日	12	8月30日-8月31日	8月08日
5	7月23日-7月25日	7月04日	13	9月06日-9月07日	8月15日
6	7月26日-7月27日	7月07日	14	9月20日-9月21日	8月22日
7	7月28日-7月29日	7月09日	15	9月27日-9月28日	8月29日
8	8月02日-8月03日	7月11日	16		

（二）二级、一级认定时间

序号	考试时间	报名 截止时间	序号	考试时间	报名 截止时间
1	7月27日-7月28日	7月3日	2	8月23日-8月24日	7月29日

三、报名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

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

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备注：

申报条件中涉及“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体描述请参考附件 1。

四、认定地点

1.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扬州市邗江区职中南路 31-33 号）
2.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所设外部考点一览表（附件 2）

五、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方式

1. 根据就近原则，考生可直接联系我院所设外部考点进行报名；
2. **个人报名**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登记，请根据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待材料审核通过，将电话联系进行办理报名；**团体报名**可直接电话联系学院评价处。



3.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19352758650

（二）咨询地址

扬州市职中南路 31-33 号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2 号楼 507